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8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一杯的回憶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景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一杯的回憶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是應以股東即郭景柱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1年度司促字第4840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28329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年11月止，共

積欠電信費新臺幣26,40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28329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